

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华电马院〔2018〕7号



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

为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改进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，加强教学过程的监控、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本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，并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》制定颁布本条例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是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中心工作，教学质量是学院的生命线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在学院院长领导下，协助学院对教学秩序、教学水平、教学质量进行检查、监督和评估的机构，

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根据学院教学工作中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，对教学诸环节开展教学检查、督促、评估、指导和信息反馈工作，开展专题调研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评估功能、促进功能和导向功能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由熟悉国家、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章，具有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长期热衷于教学改革研究工作，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了解教学管理过程，能够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，在师生中拥有较高威望的教授组成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人选由学院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，期满可续聘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第五条 每学期选择一定数量的课程（每学期不少于 15 次），通过有计划，有目的地深入课堂听课，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，督查教师的课堂教学及学生的学习情况，收集教学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，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。

第六条 抽查教师命题、阅卷、考试分析等情况。

第七条 根据学院工作需要，在校内要深入调查研究，了解广大师生对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学院教学工作提出建议或改进意见。

第八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，干扰教学秩序，影响教学质量

的现象向学院领导反映。

四、活动方式

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采取组长负责制，根据学院教学工作的安排，每学期初自主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，报学院同意后实施。

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开通教学意见信箱，建立每两周例会制，定期收集、反馈教学问题，并向学院提出处理建议或改进意见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、分散与集中结合的活动方式，汇报和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，及时反映教学督导在教学工作中遇到和需解决的重要实际问题，并直接向学院领导报告。

五、待遇

第十二条 鉴于教学督导组成员属于兼职工作，学院给予一定的津贴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年11月16日